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8〕120号

关于下达并清算 2018 年新增农村

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并清算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234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371.5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对粤财农〔2017〕336 号文下达的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进行清算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清算从粤财农〔2017〕336 号中清算 44.8 万元退回省财政，请你局做好账务处理。

二、涉及调整清算的中央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住房保障支出-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-农村危房改造（2210105）”一般公共预算

支出科目。

三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[2011]8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，强化绩效考核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为加快支出进度，对于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工作进度较快的农户，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先行拨付50%的省级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2018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及清算情况表



抄报：杨利华县长，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陈文忠副县长

发至：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26日印发

(共印9份)

附件

2018年新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及清算情况表

单位：户、万元

县区	2018年				粤财农 [2017]336号 提前下达2018 年中央资金	国家任 务实际 所需资 金	本次调整 清算的中 央补助资 金	粤财农 [2017]405号		本次新增补 助资金合计	备注
	原计划改 造任务户 数	原计划改 造任务资 金需求	新增任 务户数	新增任务 资金需求				提前下达2018 年省级资金			
龙川县	767	2352.25	460	1391.6	448	403.2	-44.8	1969.15	1371.5		

